■基层传真

项城市千佛阁办事处

三百“电子眼”保平安

本报讯 “村村装有摄像头，盗贼不敢入村口,科技防范就是牛,从此治安不用愁”。这是当前流行在项城市千佛阁办事处的顺口溜。目前,该办事处加大科技防范，村村路口安装电视监控摄像头成了群众日常谈论的话题。

为进一步加大基层平安创建力度,今年以来,办事处党工委在充分调研农村基层治安现状的基础上,决心在加大人防、物防工作的同时,重磅出击,切实加强科技防范工作力度,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提高基层治安防范水平。办事处实行以奖代补,组织号召各村经济能人、经商大户自愿捐资的办法,共投资23万元,在办事处15个行政村、企业、学校安装电视监控摄像头336个。每村至少投资一万元，在主要街道路口安装摄像头10个以上,在村委大院设立电视监控防范中心,与开展治安巡逻活动相结合，由巡逻值班队员实时监控村里治安状况，实现了办事处辖区范围内治安防控立体化、全天候、无盲区覆盖。全办事处50%的农户安装了电子狗、联网报警器等电子防盗设施。将来,各村电视监控中心将与办事处、市级技防监控中心联网，真正打造成一张防盗保平安的科技大网。前天,祁庄村村民范学海饲养的耕牛走失了,着急的他到村委电视监控中心一查看，知道是从村南路口走失的,一路撵来,终于找到了自己的耕牛,他衷心地说:“科技防范的威力就是大啊。”

(刘建伟 王梅花)

■法官断案

网聊约会私奔 丢婚姻失女儿

本报讯 近日，扶沟县法院审结一起因上网与网友约会并进而私奔,导致婚姻破碎,失去女儿的一桩离婚案件,判决舒某与曲某离婚,婚生女由舒某抚养,抚养费自理。

舒某(男)与曲某(女)于1998年9月5日登记结婚,婚后一段时间两人感情尚可,1999年8月24日活泼可爱的小女儿降生;为了多挣钱补贴家用,2000年春节过后舒某与曲某决定让女儿暂时由父母代管，两人一起外出广州务工，但没有进一个厂。曲某在室友的鼓动下自2004年开始上网聊天,并多次与网友约会,以至于2006年11月份与网友私奔，至今杳无音讯。舒某到曲某娘家去寻找,也无消息。曲某结婚时没有带嫁妆,舒某与曲某婚后无共同财产,无共同债权债务。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舒某向法院提出离婚,并要求抚养婚生女。

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双方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有相互抚养的义务，而曲某与其网友外出,长期不归,未与家人有任何联系,未尽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现舒某提出离婚,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当准予离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而曲某对其婚生女儿不管不问,未尽到母亲对女儿应尽的抚养教育义务，从有利于子女的身心健康和成长的原则、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婚生女应当由舒某抚养。因曲某外出无音讯,抚养费由舒某自理。因舒某与曲某婚后无共同财产,无共同债权债务,故不再分割。扶沟县法院依照婚姻法有关规定,作出如上判决。 (邹鹏举)

■大千絮语

能否自带酒水 谁说了算

□周 平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5月22日表决通过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删除了原来条例中有的“饭店不得设定最低消费,不得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饮料,不得收取开瓶费、包间费等不合理的费用”的条款,这意味着,今后消费者能不能自带酒水、饮料,将由饭店来决定。修改后的条例从今年8月1日起施行。(据5月25日《中国青年报》报道)

消费者进饭店就餐能否自带酒水的争议由来已久。赞成可以自带酒水者认为,餐饮企业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是典型的霸王条款，侵犯了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应予叫停;反对消费者自带酒水者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餐饮企业是否允许消费者自带酒水、饮料,属于经营自主权范畴。这还真有点儿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味道。

实际上，我不赞同报道对删除原来条例中有的“饭店不得设定最低消费,不得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饮料,不得收取开瓶费、包间费等不合理的费用”的条款的“解读”:今后消费者能不能自带酒水、饮料,将由饭店来决定。修改后的条例施行后,消费者能不能自带酒水、饮料,并不是单方面地由饭店来决定,而是由饭店和消费者“共同决定”的。假如某家饭店自以为是地固执地坚持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消费者完全可以用脚投票,最终饭店将为其“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的行为“埋单”。真正聪明的餐饮企业不会无视消费者用脚投票的“威力”。

我注意到,修改后的条例规定:餐饮业的经营者应当尊重消费者对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的选择权。经营者对所提供的食品和服务,应当事先将价格明确告知消费者,不得附加不公平的限制条件。这样的规定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用脚投票的权利和自由。所以，省人大常委会删除原来条例中有的“饭店不得设定最低消费,不得拒绝消费者自带酒水、饮料,不得收取开瓶费、包间费等不合理的费用”的条款的做法,彰显了一种立法理性。毕竟,市场本身就能解决的问题，还是交由市场本身去解决吧。

食品安全法6月1日起实施

重拳出击保护消费者

本报综合消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将于2009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食品安全法》打破了以往立法中对消费者保护的羞涩面纱,确立了民事赔偿优先原则,十倍赔偿额度,以及其他一系列保护消费者的措施。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医药卫生部李岑岩律师认为,《食品安全法》有下列一些消费者保护的亮点值得关注和欣喜:

问:消费者在食品安全中如何行使自己的知情权?

答:《食品安全法》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了卫生行政部门与其他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和公开项目,如《食品安全法》第82条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布的项目，而在该法第10条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中违反本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第26条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供公众免费查阅。

问:消费者如何行使自己的社会监督职权?

答: 消费者是食品安全最敏锐的察觉者和最切身的体验者,所以,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监督权不容忽视，广大消费者监督职权的行使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食品安全法》第80条规定了各管理部门受理职责,当各管理部门接到咨询、投诉、举报时,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给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问:什么是民事赔偿优先原则?

答:在食品企业出现问题时,可能需要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会受到国家的行政处罚和刑事追究,很多企业如果承担了行政处罚的责任,接受了刑事追究,可能其民事赔偿能力受到很大的影响，有时候也许就没有民事赔偿能力了。但《食品安全法》第97条明确规定,在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而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确立了民事赔偿优先的法律原则,体现了国家对公民权利的重视和保障,使公民的民事赔偿优先得到满足。

问:什么是十倍赔偿?

答:《食品安全法》第96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在这里,对消费者很有利的一个保护是,只要生产或者销售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不要求人身损害后果,即可要求赔偿损失,并可要求获得十倍赔偿。这突破了《消费者权益保障法》的双倍赔偿的界限,对制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生产经营者是一个很大的打击,当然对消费者的保护也是很有力度的。 (据新华网)

服务民生直通车 涌动浓浓民生情

近日,淮阳县检察院几名干警在向村民们讲解有关法律常识。近期以来,该检察院抽调84名干警分包该县5个乡镇的84个行政村,定期深入群众,开展“进百家门、见百家人、知百家事、暖百家心”活动。干警们通过向群众发放《普法知识300问》法律宣传手册和干警服务民生联系卡的形式,为群众释疑解惑,并细致排查社会治安安全隐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集中开展平安创建和服务民生工作。

(张艳华 张豪 摄)

儿童哪些权益依法受保护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儿童是一个稚嫩的群体,需要许多特别的呵护才能茁壮成长。因此,我国法律给予了儿童诸多额外的关怀,赋予了儿童这个弱势群体许多权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受抚养权

小明今年刚满9岁,读小学四年级。两年前小明的父母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离婚时小明随母亲张女士生活，由父亲李先生每个月付给小明抚养费300元。自2008年10月起,李先生再也没有给过小明的抚养费。今年3月,小明的母亲张女士遂以小明的名义将李先生起诉至当地法院要求其履行抚养义务。今年4月底,法院作出判决依法支持了小明的诉讼请求。

说法

受抚养权是儿童的一项最基本的权利，属于生存权范畴。抚养儿童是儿童父母的法定义务,这项义务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1条、第25条第2款、第36条第2款分别明确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因此,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健康成长权

娟娟今年12岁，妈妈赵某在她5岁时就因夫妻感情不和只身在外打工,因此这么多年来娟娟都是由爸爸曾某和奶奶一把屎一把尿一路带过来的。2008年7月,赵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与曾某离婚,并要求法院判决娟娟随其生活,由娟娟的爸爸曾某给付抚养费。曾某同意离婚但不同意把娟娟让给赵某直接抚养。法院在征询娟娟本人愿意随父亲曾某生活的意见后判决娟娟随父亲曾某共同生活。

说法

法院对娟娟的直接抚养权的归属处理是正确的,有利于娟娟的健康成长。法院处理离婚纠纷不但要解决婚姻双方的人身、财产关系,而且还必须一并考虑儿童的健康成长问题。儿童由谁抚养更有利于其健康成长则判归由谁直接抚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6条第3款规定:“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则更明确地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子女抚养问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受义务教育权

某校六年级学生张某，因家距离学校较远且所经路线是市区繁华路段，上学时因为路段塞车偶尔有迟到的时候。学校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即学生迟到只许站在教室门口,不准到教室听课。学校的理由是:学生迟到进教室影响其他孩子上课,为了不影响其他孩子听课，因此规定凡是来晚的学生不准进教室。听说张某被罚站在教室门口,张某的爸爸非常生气，马上将这一情况投诉至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处理。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遂立即责令该校马上纠正这一做法。

说法

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是儿童的一项重要权利。反之,保障儿童实际享有受教育权,则是儿童的父母等监护人、各级人民政府、学校等有关部门的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作出了详细规定。该法第4条、第5条、第29条分别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某校将迟到的学生罚站在教室外而不允许其进教室上课,违反了法律的上述规定，侵犯了儿童的受教育权,是明显错误的。

受保护权

2007年11月1日，某小学在操场举办秋季运动会,当天14时,一年级学生小鹏玩射箭游戏时,小竹棍误刺中同班同学小林右眼,致小林右眼受伤，共花去医疗费用计人民币7059.63元。2008年8月10日,法院判决由该小学、小鹏的法定监护人钟某各承担40%、60%的赔偿责任。

说法

受保护权是儿童的另一项重要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条第2款、第23条分别规定:“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条、第6条亦分别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可见,保护儿童等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免遭侵害,是学校、家长、社会的共同责任。对儿童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不力致其遭受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7条“学校和幼儿园安排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第9条“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之规定,判决该小学及小鹏的法定监护人钟某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是正确的。 (谢兼明)

整治非法营运 顺应群众呼声

——打造城区畅通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周 琦

目前,全国上下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活动一浪高过一浪,如何有效地把学习实践活动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真正做到运用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指导和破解工作中的一些固症顽疾,以推动工作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确保群众满意,这是每一个领导干部都必须直接面对的现实考量。下面,就如何整治城区“红顶车”非法营运,积极顺应群众呼声,切实打造城区畅通、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我谈几点个人的看法。

近几年,随着城乡道路逐步一体化,各类运输服务发展迅猛,一部分进城农民工和城市失业人员(包括一些残疾人)开始从事成本低、投资少的三轮车（这些三轮车因其外观用红色篷布装裱,又简称为“红顶车”)非法营运生意。加上不少市民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贪图方便,不计安全后果,客观上也为非法营运的“红顶车”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客源。年初,市公安局抽掉专门人员预先上路摸底调查,掌握我市“红顶车”的基本情况为:客运约1160辆、货运约1320辆,注册的残疾人三轮车130辆、 没有注册的残疾人三轮车约230辆,共计2480辆。

这些“红顶车”的非法运营者大多不懂交通法规,遵章守纪意识差,安全意识淡薄,营运时,他们一般都把车停放在汽车站、繁华路口、路段两旁,占据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营运过程中随意逆行、闯红灯、调头猛拐等违章行车现象时有发生,有时随意拦截乘客,多拉快跑,不记后果。加上一些残疾人身体机能不健全，应急能力低,车况刹车性能差,经常是险象环生,交通事故频发。严重搅乱了我市市区道路交通的正常秩序,既给我市城区交通安全有序运行带来许多安全隐患,又给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威胁。据统计,去年我市中心城区共发生“红顶车”交通事故138起,造成4人死亡,117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1万余元。

从事“红顶车”非法营运者又大都来自社会上的弱势群体,经济基础普遍较差,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他们根本无力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对方也得不到应有的赔偿。在给当事者带来巨大身心痛苦和经济负担的同时,“红顶车”营运者自身也往往深陷经济和身心的双重痛苦之中,给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增加了额外难度,也为诸多潜在的社会不安定因素埋下了种子。

一幕幕令人触目惊心的交通事故给一些无辜的群众带来的是难以承受的灾难与不幸。广大人民群众对彻底整治“红顶车”非法营运,创设安全、畅通、有序的城区交通环境呼声甚高。面对这一现象,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我们必须对此积极研究对策,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整治“红顶车”的非法营运,切实打造一个安全、畅通、有序、文明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认清危害,多措并举,强化宣传力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为职能部门,要充分调动一切力量,就《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红顶车” 非法营运的危害等方面开展大力宣传活动。要多措并举,既要充分利用传统宣传方法组织街头宣传车,设立宣传讲解台,散发宣传单,悬挂宣传条幅等；又要善于利用现代宣传媒介,如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深入持久地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工作。要通过一系列大力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做到“知、懂、遵、守”的浓厚氛围;要在社会形成共同抵制“红顶车”非法营运,拒绝使用“红顶车”的自觉社会行动,尤其要让“红顶车”非法营运者充分认识到非法营运的危害性,使他们能够自觉放弃违法经营、积极另谋其他职业。

积极争取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支持与配合,要形成齐抓共管的整治格局。在此问题上,要本着标本兼治的原则,彻底从源头上根除其滋长的土壤,绝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简单的查扣就能奏效。尤其是对待残疾人,需要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再就业服务部门等对他们给予更多的关心、关爱、关怀。积极帮助他们寻找就业途径,实现再就业。

改革勤务管理制度和模式,把日常管理与习惯养成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净化交通环境的长效机制。一方面,通过最大限度地把警力摆在街面上,高峰站点,平峰巡线,强化考核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警力的作用,加大查处力度,切实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管理与服务的水平。另一方面，要在持续开展交通秩序整治活动的同时,积极实现以整治促习惯养成,通过维护交通法规的严肃性,养成遵守交通法规的习惯性,建立实现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的长效机制。

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办真事、办好事,是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本质所在、职责所系。整治“红顶车”非法营运,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民生福祉,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吁请社会各界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继续给予关心、支持与厚爱。全市公安交通管理民警愿与广大人民群众一道，为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畅通、文明的城区交通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作者为周口市公安局副局长)